

民族學系 【博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修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專題研究	必	3					
民族誌專題研究	必	3					
民族史專題研究	必	3					
合計		9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（承認外所學分 9）：33 學分（指導教授 9 學分、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 33。（指導教授 9 學分、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）
2. 除必修課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任選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，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 9 學分。
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3. 博士班選修課程原則上與碩士班合開。